

检测报告

客户: 深圳市康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2101

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康风 AOP-KF 固体碱
检验类别: 送检
样品数量: 1
型号: /
批号: /

商标: 

生产单位: 深圳市康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0/2/13
检测周期: 2020/2/15-2020/3/13
测试要求: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样品描述: 固体

备注: 1)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2) 报告显示的测试结果是在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报告证书编号为 HYS202002111.

编辑: 

批准: 

审核: 

盖章: 

试验方法:
1. 试验用品

- 1) 毒株: 冠状病毒 HCoV -229E
- 2) 细胞: Huh7 细胞

2. 测试条件

- 1) 温度: 23 ~ 25 °C
- 2) 相对湿度: 50 ~ 60 %
- 3) 试验时间: 60、120 和 360 分钟

3. 测试方法

称取一定重量的样品备用, 滴加病毒悬液, 分别作用 60、120 和 360 分钟, 回收载体片中的病毒, 试验设对照组。试验重复 3 次。

试验结果:

在本测试设置的实验条件下, 测试样品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作用 60、120 和 360 分钟, 测试样品对病毒有一定杀灭作用 (表 1)。

表 1. 康风 AOP-KF 固体碱在规定设置下对冠状病毒的杀灭作用和杀灭负对数值

病毒	时间	组别	第一次试验	第二次试验	第三次试验	平均值	平均病毒灭活负对数值
			Log (TCID ₅₀ /ml)	Log (TCID ₅₀ /ml)	Log (TCID ₅₀ /ml)	Log (TCID ₅₀ /ml)	
冠状病毒 HCoV-229E	60 分钟	测试组	3.67	3.67	3.67	3.67	0.41
		对照组	4.00	4.00	4.33	4.11	
	120 分钟	测试组	3.33	3.00	3.33	3.22	0.45
		对照组	3.67	3.67	3.67	3.67	
	360 分钟	测试组	0.00	0.00	0.00	0.00	3.50
		对照组	3.50	3.50	3.50	3.50	

***** 接下页 *****

检测受理编号: JKK20020180

日期: 2020/03/25

页码号: 3/4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木
专用

声明

1.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本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